

## “What must I do to be saved?”

Acts 16: 25-34

保羅及西拉在以弗所所遭遇的種種（詳讀經文 16:16-35）：有一日保羅等在以弗所街道上，碰到了一位有邪靈入侵的女子，因邪靈入侵的緣故，擁有這位女子的主人，把她當作‘搖錢樹’賺取財富。碰巧保羅因不耐被這女人的跟隨騷亂，而把這位邪靈從女子身上驅逐（奉耶穌基督的名）。主人見狀不妙，財路被切斷，而引發爭議，主人告到官裡。結果，羅馬官長不分皂白將保羅等人捉拿，剝下衣服並加以鞭打后將他們下獄。在牢房裏，半夜保羅等在禱告，唱詩頌讚上帝，獄吏也受影響，突然間發生了劇烈地震...所有的牢房門都被震開...囚犯的鎖鍊也都落掉...獄吏以為囚犯都逃掉了，就拔出刀準備自殺，保羅見狀大聲阻止：“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裡！”看守者馬上戰兢地俯伏在保羅和西拉腳前問說：“what must I do to be saved?” and they replied：“believe on the Lord Jesus, and you will be saved, you and your whole house.”繼續他們給獄吏全家大小講解‘the word of the Lord’，當夜，就在那時刻，獄吏把他們帶去洗滌傷口...” then he and his entire family were baptized without delay. He brought them up into the house and set food before them; and he and his entire household rejoiced that he had become a believer in God.

這則簡單的故事，且包括了整個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中最重要的基本信息：

1. 相信 (believe, believer) 路加福音 六次；行傳六十五次。往往是以動詞出現，(當然有少數的名詞 belief)。保羅用 imperative mood 對看守的說：believe 有包含 trusting obedience 的意思；福音書中天 Mary's believing 天使的消息，就是相信順服的表現，成為‘主的僕人’的典範。看守的及家人，聽受並接受保羅的話，有份參與在‘路’的團契，是 trusting obedience 接受耶穌為主 “as Lord” 的結果。Believing is journeying “the Way of God.”
  2. Lord 主 這用法在福音書七十七次；行傳中九十六次。獄吏所面臨的是實存的決定；在當時稱呼皇帝是；“主，神 god and Lord, (theos kai kyrios) “尤其是身為羅馬的公務人員獄吏，突然間處在兩個”主，神“的選擇其一的情況。
  3. 保羅意識到；這獄吏及全家須要進一步開導‘主的話’的涵義是什麼；須要說明‘信耶穌為主’的意思是什麼；了解後就恍悟，當夜將被鞭打皮傷的使徒帶回他們的家，為使徒們洗滌傷口後，決♥受洗。獄吏順服上帝的話，活出上帝的話 “；to believe, accepting Jesus as “lord”。獄吏明白 “being saved” 的前提是什麼。
- 得救 (saved): 路加福音十七次；行傳十四次。參考一下例子；
- A. 路加福音八章十二節：‘那些落在路上的種子是指，那些聽了道但是惡魔由心中取去了真道，因此他們不能夠相信而得救。’

B. 路加福音十三章廿三至廿四節：“有人問耶穌講；主啊！能夠得救的人不多罷？耶穌答稱；許多人努力進入窄門，但能夠進入的甚少”。

C. 行傳二章十七節以下：聖神的灌注便會使不可能的事情，成為可能 ...

以上三例：聽並且接受耶穌的話>>實現耶穌的話奮力用♥>>熱心祈禱聖靈的氣力>>得救。One needs to always be crying out for mercy in the journey of salvation. Only in persistent prayer for the Holy Spirit will the Jailer and his family be empowered to hear “the word of the Lord,” “do this word, and be saved.”

4 “the word of the Lord” 主的教示：路加福音十三次；行傳卅一次。

地震發生的驚醒，獄吏的恐懼失望中，接下來就是‘主的話’登場了，簡潔俐落；“Sir, what must I do to be saved?” 到底獄吏問這個問題是指什麼呢？有關發現了囚犯逃出的驚嚇，而不知如何反應？

這問題是行傳中一再關注的焦點；所有的使徒們；”不中斷地教導，並宣揚耶穌為救世主（Jesus as messiah）“，使徒彼得，保羅及巴拿巴...及其他的同工們不停地，每日教示，宣揚主的話“taught and proclaimed the word of the Lord. (Acts 5:42; 15: 35). “To teach and to proclaim Jesus as the risen Messiah is to teach and proclaim what Jesus taught and proclaimed”. 路加福音書中耶穌的教示，在行傳中成為使徒們的範本；他們首要的關懷是傳揚耶穌的教示，這點可由行傳全書以十九篇講章為主軸可知其重要性。The teaching of Jesus, an illumination of God’s word that will be the “light for revelations other Gentiles, and for glory to your people Israel”. 獄吏接受了‘主的話’就帶保羅到他的家，洗傷口，共餐，全家受洗感謝主。

5 “他給使徒們洗滌傷口”

正如福音書中‘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典型的遵從‘路’的人，行上帝的旨意的人，’Being saved‘得救的人對待陌生的需要幫助的人；愛你的隣居。這位獄吏，他知什麼是耶穌的教示；他知什麼是稱為和平的使者。

Note: being saved, for Luke, 就是互相事奉；由黑暗中死的權勢走出來，行入在上帝的活命及義的歷程上 - 受洗的本質 - 得救。

6 “他及家人都受了洗” 路加福音出現十一次；行傳出現了廿五次：

對於作者路加；“salvation is always communal”, or “it is nothing.” 獄吏全家都參與了-家人及僕人 - 那有比這情形更值得慶幸，歡樂的時刻。到底保羅如何向這獄吏，及全家大小解釋”洗禮“的意思呢？據作者的論點，”洗禮“指人由舊的我，行為，完全改變，活在上帝的生活方式中-舊的已去，新的復生。這悔改使罪洗清 cleansing-赦免上帝的恩典。洗禮象徵拯救的歷程的初步，活在‘道路’的生活品質；所以洗禮是不

斷向前發展的運動；獄吏及全家都‘得救’，saved，因為他們 by a fundamental turning from normal ways toward the righteous ways of God .

- 7 獄吏（外邦人）帶保羅等（猶太人）到他們的（外邦人）的家庭；擺放食物款待他們（猶太人）；在深夜裏，獄吏將保羅等（猶太人） prisoners 洗滌傷口；然後帶回了外邦人，jailers 的家（角色互換）；甚至擺設食物一起享用（與外邦人同桌）非常不合時宜，傳統的行為；Sharing table together, especially under such potentially strained circumstances, is an indication of Shalom based on God’s will. 路加作者且看為是‘共享上帝國的筵席’的趨型。

到底獄吏如此作為有什麼回報呢？只為蒙福得救！“Being saved”！This is a picture of God’s salvation, a participatory gift. This is God’s way for Israel, bringing salvation and fulfillment of its glorious destiny as light-bearer to the world (Lk. 22:50-51; Acts 16:17, 3:25). 這就是超幸福的真諦。真的實在的喜樂。這喜樂太真實了！This is where salvation is to be found.

- 8 獄吏全家大小都喜樂：路加福音廿一次；行傳九次；主的使者帶著‘大歡喜的好消息’給牧羊人，這個歡喜接著譜出一曲，‘地上和平歸於他所喜悅的人’，普天同慶響徹天際。得救 being saved，作者指出，有關和平的喜樂，社團共同體的真實福祉。

這一幕戲劇開始是，獄吏哀嚎；“我怎樣做才能得救？保羅們要求他；”相信主耶穌“的將必得救，然而，發展的結果他們全家都相信了”上帝“。獄吏全家的喜樂反應了上帝的安排，’引導人走向和平的“道路”。

作者路加所報導的故事-是上帝的故事；上帝不變的愛的故事；上帝愛咱將祂的祝福帶給天下萬人的愛的故事。

- 9 相信上帝的人 ”A believer in God“：

獄吏全家因保羅的勸說，而相信耶穌，但是這故事的結局且說，他們因成為相信上帝的人而喜樂。The household’s rejoicing “that he had become a believer of God”。到底相信耶穌及相信上帝是否差別？是否同一個事實而說法不同的感覺？在行傳中常常看到這樣的情況：“上帝選擇耶穌，成為彌撒亞；使耶穌自死人中復活；我的兒子，我所鐘愛的你們要聽從他；耶穌為了宣傳上帝的路的好消息等等的說法。

耶穌的角色是（照福音書）is to point toward God and God’s word（上帝的話就是耶穌在宣講的，在解釋的話）。耶穌宣傳並顯示上帝的路（way of God），帶給以色列，通過以色列而傳到全世界，一道啟示的真光（brighter than the sun）。耶穌愛你將你帶到上帝的恩典中，就如我們所提的故事中的人物—獄吏全家，因信耶穌而成作相信上帝的子女，因而全家大小歡喜到極致。Rejoice! Rejoice! Rejoice! That we have become a believer of God. Amen

